

## 警專學員生實習課程成效之初探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ship Program for Taiwan Police College Students

吳冠杰\*

林大椿\*\*

WU, Guan-Jie

Lin, Ta-Chun

#### 摘要

世界各國警校的學歷教育特點，以理論基礎教學為主並結合情境實踐課程，重視實習階段學生實際能力的培養，將課本理論與實際執勤能力結合，本文探討實習課程是教學的延伸，至基層派出所/交通分隊實習，有效銜接理論與實務，形成教、學、用合一的教學。對於警專畢業生，基層執勤能力及法律素養是將來面對民眾最重要的技能。本文以實習課程成效之初探研究，調查專 40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 110 年特班學員共計 380 人（男 305、女 75）完成 8 週之實習課程，期望藉問卷調查結果，得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試圖找出實習課程改進方向及如何與實務接軌。

於結論與建議部分，本研究提出四大建議：(1) 警專於推動實習課程，透過實習制度的實施，將有助於達到實習訓練成效。(2) 本研究中發展之實習制度與實習訓練成效的指標內涵，可做為推動警專實習課程之參考。(3) 建議警專課程除專任師資排課外，係以遴聘實務師資為優先，另有實務教授團、協同教學模式及專題演講，強化實務教學成效，並與外勤執勤所需接軌，使學生貼近實務，無縫銜接校外實習。(4) 建議學校能強化警專生對於攔停交通工具要件及恪遵酒測的「正當法律程序」認知，以兼顧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有效地運用法律賦予的強制手段，進而發揮執法之功效。

**關鍵字：**實習、實習制度、實習訓練成效

####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cademic education in police academy around the world are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秘書室組員、兼任講師，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第二組巡官，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based on theoretical basis teaching combined with situational practice program, emphasizing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stage, and combining textbook theory with actual on-duty capabilities. Internship at the police station/traffic unit, effectively linking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forming a teaching that integrates teaching,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For graduates of police colleges, the ability to perform dutie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legal literacy are the most important skills to face the public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presents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actice course, with a total of 380 students (305 males and 75 females) completing the 8-week internship program. The results of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are expected to inform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research. Based on these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efforts are made to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the practice course and explore ways to integrate it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section, this research puts forward four suggestions: (1) The Police College promotes the practice course, and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actice system, it will help to achieve the effect of practice training. (2) The practice system developed in this study and the index connotation of the effect of practice training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to promote the practice courses of police colleges. (3) In addition to the full-time teachers, the selection of practical teachers is the priority. There are also practical professor groups, collaborative teaching models and special lectures to strengthen the effectiveness of practical teaching. (4) The school can strengthen the cognition of the “due process of law”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stopping transportation and strictly complying with the alcohol test, so a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boundary between roadside breath testing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effectively use the coercive means endowed by the law, and then play The effect of law enforcement.

**Key words:** internship, internship program, outcomes of internship training

## 壹、前言

本文之撰寫，共分為六個部分，分別是：前言、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研究結果與發現、結論與建議。本文的研究重點：世界各國警校的學歷教育特點，以理論基礎教學為主並結合情境實踐課程，本文以實習課程成效之

初探研究，警專教育要求將課本理論與實際執勤能力結合，類似技職教育貼合實務執勤工作需要，對於警專畢業生，基層執勤能力及法律素養是將來面對民眾最重要的技能。專業實習是警專實踐教學的重要環節，係延伸的教育領域，透過「理論 - 實務 - 理論」三明治式的教學方式，強調在實務單位學習各項警察勤務，將教科書中紙上談警理論，訴諸真實執勤現場，體驗第一線真實警察日常工作，學習寶貴經驗。藉以提升警專生警察專業、培養警務技能、塑造職業態度等，學習學長姐的實際寶貴工作經驗及執勤技巧，再返回學校完成學業，加強本身警察專業知識。

本研究參考實習法令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暑假實習計畫及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習的目的：一、加強學員生對警察業務之運作及推展之瞭解，以貫徹「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之教育目標，使學員生畢業後能迅速勝任警察工作，發揮學用合一之教育功能。二、完成實習，俾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專科正期班及特考班學則要求。

警專學生學習主要是理論知識，課本所編列法律教材，學習的目的就是要把它運用到警察實務工作。警察與民眾的當下接觸是靈活應變，執勤除依法行政更要兼顧法理情，理論基礎源於實踐，理論最終服務實務，學校與實務難免會有落差。南宋陸遊：「紙上得來終覺淺，絕知此事要躬行」，必須實際至基層單位實習才能真正瞭解警察日夜顛倒的真實勤務，體驗一線三的日常。舉警察勤務條例的巡邏勤務，民眾打 110 請警方到場處理，學習隨機應變、運用柔話術，展現專業解決市民需求，警專實習課程的重要一課一為民服務至上，置身於真實多變的社會環境，秉持「民眾的大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的核心理念。

實習的功能：警政人才的培育不能僅賴警察學校教育，如何促進學與用的連結減少落差，實在需要學校和警察實務機關共同努力，而強化「實習課程」則是有效的做法。警察機關必須體認，學校培養之人才最後終將為實務機關所用，而學校的學習環境本來就不同於職場，投資實習的學生，其實也是投資自己，讓學生在走出校門前能進行更充分之準備，不僅生涯職場適應較佳，正式從事警察實務前所需探索期也能縮短，故實不應將「實習學生」當成「工讀生」。分發學生實習相關機關若能協助扮演好實習角色，並在過程中清楚定位實習課程的性質，讓學校和警察實務機關清楚實習課程的目的和實習學生的角色，必定有助實習課程功能之發揮。

將課堂教學延伸至學生實習過程，為學生提供與民眾對話與溝通的場景，反思進行知識與思考訓練。通過實習指導員與學生之間類似教與學的積極互動，使學生近距離觀察與學習警察工作應具備之勤務素質與執勤能力。學生經過實習，實習單位搭起學習橋梁，經過實習指導員正確的引路和指導，形成教、學、用的互動，為未來警察生涯奠定良好基礎，是警專生擔任警察角色的順利轉變。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警專推動實習教育課程化，有助於實習生有效銜接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有時警專生覺得實習期間因只是學生身分，心態上不用擔負治安成敗責任，造成有時被動式實習；但透過實習教育課程的編排，讓實習生及早瞭解警察工作的生態、深刻思考未來警察工作或提早規劃人生目標，達到實習的效益（馬心韻、林佳璋，2010）。

警校教育應當時刻提醒學生學以致用關心社會問題，治安與交通是警察重點工作。實習階段，學生真正投入警察工作，初次體會警察職業的具體認知，教育學指出學習主體如果對所做的事情有興趣，就會確立目標，並產生強大的動力。實習期間，學生面對的是民眾，被要求應對不同需求與報案民眾，必須學習如何處理，主動思考案件程序，使警專生認識將來工作的職業能力，進而轉化為主動學習的動力。學生明確學習目的與未來志向，更能強化學校所學之學、術科學習效果（吳冠杰，2022）。

學生在學校已接受基礎和專業知識的學習，進入寒暑假實習階段，學生容易產生思考邏輯和學習行為脫離學校模式，甚至有課堂講授知識無用的想法，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教與學模式，在實習指導員傳道、授業與解惑，印證學校教導的「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SOP，才能對警察工作有了更深入思考，進一步提升學生求知的欲望，增強了自身主動學習的積極性。

雖然實習單位很重視地挑選經驗豐富的實習指導員進行一對一指導，但本文發現多數學生實習期間，可能顧及安全考量，反覆從事單純的類似戒護人犯、協助操作 M-Police、整理文書等基礎工作。每位學生警察業務知識掌握程度參差不齊，或心理上無法很快適應全新環境，尤其深夜勤，不同校園單純的人際關係，面對每天各式各樣報案，產生無所適從的感覺，學生會提出問題與想法，此時實

習指導員應適時關心指導，通過師傅與徒弟的積極互動，加強學習信心與溝通能力，才能提升實習效果，以幫助警專生向警察的心理角色轉變和實際工作角色的轉變。

綜上，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難題，可直接與警專隊職官聯繫，再由各科老師進行溝通與指導，解答學生疑惑並鼓勵打氣，填具「實習輔導報告表」。學校老師走出校園指導實習，同時與偵查隊隊長或派出所所長交流，了解實務機關目前工作重點，為教師的理論研究和教學方向提供參考方向，實習結束返校後，警察類科由行政警察科統籌規劃，會同學生總隊及相關單位擇期召開實習檢討會（心得發表會），現場解答學生實習相關問題，綜合檢討實習情形，並為實習制度提出改善措施，成為本研究之動機。

## 二、研究目的

警專生接觸外勤實務工作機會，乃限於在校寒、暑假期間的實習機會，並由學校老師於實習期間，前往訪視實習學生。學生主動地擔當學習的主角，依照派出所勤務編排表，帶著積極的學習態度，以同進退為原則，主動進行觀察分析，尋找解決民眾問題的方法，逐步形成獨立思考。實習指導員展現執勤技能與職業專業，採用一對一的個別指導方式，親身示範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分局挑選具專業知識之資深巡佐或實際經驗豐富學長姐。對待報案人及處理案件的態度，處理問題的方法，對學生產生潛移默化的表率作用，達到因材施教的良好效果。實習指導員的警察人格特質如細心、耐心、同理心、判斷力、案件敏感度等，直接影響學生行為。故實習師傅應隨時提醒學生進行必要的說教，同時以身作則，為學生做出良好示範，期使充實知能，使學生學習的執勤技巧並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故體驗所學達到體驗職場真實狀況之目的，亦是理論與實務接軌重要的橋樑，奠定學以致用之基礎。

建立客觀的考核制度，激勵學生形成具體實習目標，提升學習成效。實習完後指導教師將根據學生實習表現寫出實習意見和評語，強化學生實習教育學習成效，有關實習成績考核規定，依計畫所附「實習成績考核表」內容，覈實考核監督學生之工作表現、實習勤惰、品德修養、學習態度等，分層考核體系的制度，促使學生循序漸進地完成實務單位實習（警專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暑假實習計畫，2022）。

因此，基於目前學生實習階段存在的問題，如何順利完成課堂的延伸，完美

接軌實務與教學，做好學生與學校之間橋樑，引導警專生警察職業入門，成為這一階段中心的任務。故探討警專正期組學生與特考班學員實習現況（表 1），進而瞭解在不同背景變項下，實習成效是否有差異？警專生實習階段的教學延伸研究，如何採取精進措施，以幫助學生無縫接軌轉變成合格警察，成為本研究之目的。

## 參、文獻探討

### 一、名詞解釋

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名詞，包括：實習、課程滿意度、實習訓練成效等。

#### （一）實習（internship）

實習在漢語辭典中的解釋：「1、受訓學員受訓練準備參加一種工作的人（符合警專特考班學員-考訓用）。2、某一專業的畢業的大學生，在有經驗的工作人員的指導下學習實際工作經驗（符合警專專科正期組學生-教考用）。」

所謂「實習」，舉活動教育始祖杜威（John Dewey）經典之作《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對職業教育的重視，認為教育的歸宿點，教育的社會目的在培育專業技能之人才，協助學生畢業後對社會貢獻所學。故在教學內容的設計上首重實用，增加學生實務操作技巧與經驗校外實習，源於杜威所提倡之「實作學習或邊做邊學」（*Learning by doing*）概念，做是學的起點，編排實習實作可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重要途徑（Ord, J., 2012）。

#### （二）實習制度（internship program）

學習者參與度，或學生完成學習任務所涉及的認知及情感能量，被稱為學習的聖杯（*the holy grail of learning*）（Sinatra et al., 2015），因為它與學習成績及滿意度相關，學生的課程滿意度受學習參與度的影響（Chen & Yao, 2016）。學生是實習課程的主體，本文實習制度指警察類科學生及特考班學員分別在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實習 7 週、1 週，由實習指導員初評、實習指導官複評，學習成果進行測量和評價，各占實習總成績 88 分、12 分，滿分 100 分，考評總分=派出所考評分數+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考評分數。找

出學校行政、實習單位、指導員師傅與學生學習中存在的問題，加以改進，使整個實習制度品質保障體系處於 PDCA（Plan-Do-Check-Action），即計畫、實行、檢查、改善）質量保證循環模式（Chen, S. H., 2012）。

表 1 警專「正期組學生」與「特考班學員」實習制度區別：

正期組學生（養成教育 2 年）						
正期組學生	一年級 （預備教育）	暑假實習 （2 個月）	二年級 上學期	寒假實習 （1 個月）	二年級 下學期 畢業講習	實務訓練 （2 個月）
通過警專入學考		養成教育 2 年（專科學歷）			畢業分發	
特考班學員（養成訓練 1 年）						
特考班學員	第 1 階段 （預備教育）	實習 （2 個月）	第 2 階段 畢業講習			實務訓練 （6 個月）
先通過 警察特考	養成訓練 1 年（不頒學歷，只發結業證書）					結業分發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實習訓練成效（outcomes of internship training）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 2007 年出版的《品質保證與認證：基本詞彙與定義錄》（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A Glossary of Basic Terms and Definitions）中，指學生學習成效（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對學習者在完成一個學習過程後應該知道、理解及能夠展示的內容，以及在成功完成一個單元、課程或專案後獲得與展示的具體知識（specific intellectual）及實踐技能（practical skills）的陳述。學習成果與學習目的不同，學習成效之中心在於學生自身，其重視學生實際習得之成就（Grünberg& Pârlea, 2004）。

因此學生在每日親自執行警察勤務條例中六大勤務，每天逐日檢討以手寫記錄實習日記，本文特別舉出交通警察科學生之實習日記（圖 1），學生反省本身繪圖技術進步之處，內附道路交通事故測繪現場圖，達到其學習成效。另本文舉日本京都府警察學校學員實務研修紀錄表（圖 2），指導師傅應適時關心指導，加強研修擔當員徒弟學習能力，提升實習效果，畢業後分發警察機關後能快速適應並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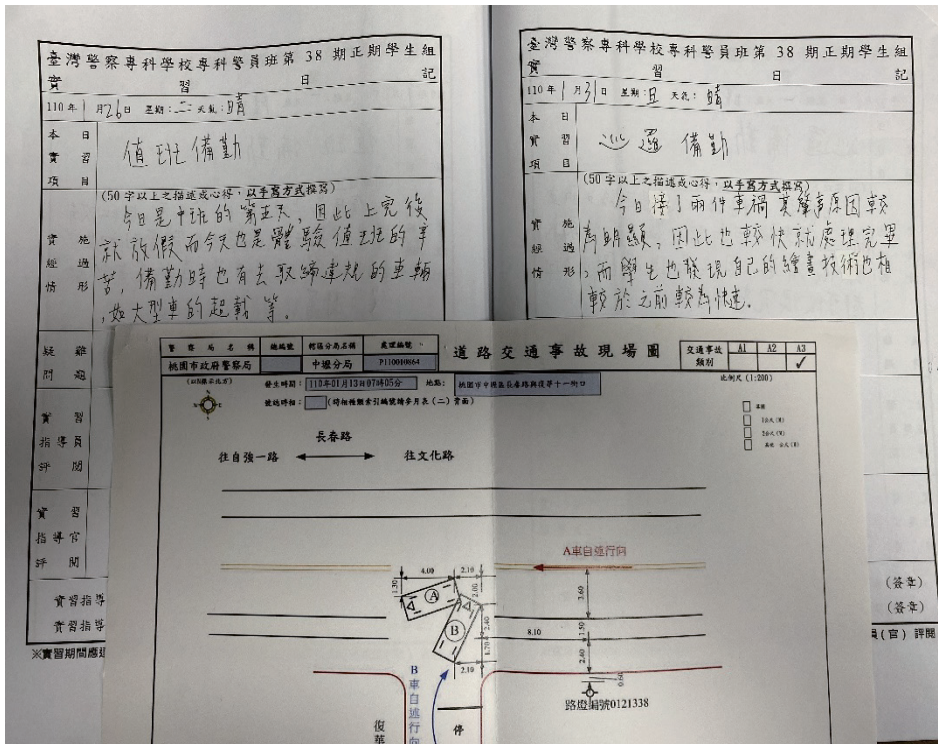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生實習日記心得感想 (內附道路交通事故測繪現場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批改學生實習日記現場拍攝

樣式第 2

(制服實務研修用) (表)

年 月 日	
實 務 研 修 記 錄 表	
初任科第 期 小隊 (長・短) 巡查 (印)	
派 遣 警 察 署	警察署
配 置 交 番	交 番
研 修 担 当 員	階級 氏名
研 修 期 間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1 研修できたこと。	

圖 2 日本京都府警察學校學員實務研修紀錄表

資料來源：採用時教養実施要綱の制定について (通達) 令和 2.10.30 例規厚第 35 号



#### (四) 訓練成效評估模型

Kirpatrick Model 訓練成效評估模型，係威斯康辛大學（Wisconsin University）之教授 Kirpatrick 1959 年提出之訓練評估理論，將訓練實習成效的評估分為四個層次，分別是：

1. 反應層次（reaction level）由受訓者定義對訓練課程之感受程度，主要是評估受訓者對於訓練方案之回饋包括：實習課程設計內容、指導師傅專業及態度、指導方法等，此層次即為模式之「教育訓練實習滿意度」。
2. 學習層次（learning level）定義為「原理、事實、實訓者理解和吸收到的技巧」，即受訓者接受實務訓練而獲得有關的知識、技能，此層次為模式之「個人能力增進程度」。
3. 行為層次（behavior level）定義為「應用在工作上之專業知識及執勤技巧」，即是評估受訓者於實習訓練後行為改善的程度，目的在量測將訓練中學習的內容回饋實務工作單位，評估學習轉移對實際工作的影響程度，此層次即為模式之「實際工作應用成效」。
4. 結果層次（results level）定義為「教育訓練實習對組織績效之影響」，即是評估實施教育訓練實習之後對於組織績效的影響效果，成果歸類為成本的減少、離職率及曠職降低、反映減少、服務品質提升及改善學習成效等。該四個層次以連續的方式評估成效，每一個層次皆有其重要性，評估過程在推移至下一個層次中，評估的過程雖費時與困難，同時增加評估的價值（Kirpatrick, 1959）。

## 二、本研究相關領域文獻整理

本論文之撰寫，蒐集近 20 年來專家學者或研究者探討警校實習及探討實習課程有關課程滿意度及實習成效之相關文獻，將其內容整理摘要後以表列方式呈現於表 2。

表 2 本研究相關領域文獻一覽表

研究者	題目	出處	內容摘要 (研究結果)
Schafer & Bonello (2001)	The Citizen Police Academy: Measuring Outcomes	Police Quarterly, 4(4), 434-448.	該研究考察基本培訓、實地培訓及工作環境對塑造與社區警務、解決問題警務和公共關係相關的新警態度和信念的影響。對 14 個的基礎訓練學院班級採用多變項、前測-後測設計進行調查。受訓新警樣本完成 606.5 小時、16 週的基礎培訓計畫及通過實地培訓與 1 年的試用期。在 16 個月的時間，接受 4 次接受調查。顯示新警在培訓學院學習的社區警務和執勤能力，實習分配到警察機構，師傅一對一從旁指導，接觸工作環境與組織文化，並應用所學。
鄭家強 (2014)	警專實習教育課程成效評估及其影響因素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p>一、基層警察對於現行警察實習教育普遍評價良好。</p> <p>二、警專正期組學生人口特性、實習制度的分數評核標準與成績結果、實習單位轄區特性的勤務運作與組織文化等均不影響實習成效。</p> <p>三、內在因素顯著提升整體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學習態度。</p> <p>四、外在因素顯著提升整體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實習指導員(官)的投入程度。</p> <p>另提出三點建議：實施心理量表評估，分階段篩選動機弱者，落實個別輔導，逐級建立淘汰評選機制；落實警察實習制度執行，有效評核實習成效；審慎遴選實習指導員，提高實習指導員待遇。</p>
范明真 (2015)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實習成效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p>一、警專正期組學生人口特性、實習制度的分數評核標準與成績結果、實習單位轄區特性的勤務運作與組織文化等均不影響實習成效。</p> <p>二、內在因素顯著提升整體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學習態度。</p> <p>三、外在因素顯著提升整體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實習指導員(官)的投入程度。</p>

研究者	題目	出處	內容摘要 (研究結果)
李承峻 (2015)	中央警察大學 學生實習成效 之研究—循環 模式 (PDCA) 之應用	中央警察大學警 察政策研究所碩 士論文	<p>一、對中央警察大學之建議</p> <p>(一) 制度面之改革：本文將針對實習制度改採自願報名制之可行性進行分析；另建議落實考核、建立淘汰機制之方式，提升學生之意願。此外，「計畫」經統計為影響實習成效最具預測力之自變項，學校應針對計畫妥適規劃，以提升學生實習成效。</p> <p>(二) 增加實習指導老師實地考核次數：經統計調查問卷及深度訪談歸納之意見，均顯示學校應增加實習指導老師現地考核次數，並主動關懷、協助，藉此縮彌課程與實務落差。</p> <p>(三) 實習日誌、心得撰寫方式多元化、活潑化：應對實習日誌、心得之撰寫方式加以修正，或可透過社群網路平台藉由上傳照片、影片，多元、活潑化地記錄實習生活，以提升學生撰寫日誌心得、反映問題之意願。</p>
Cho & Park (2018)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racticum credit program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29(1), 137-156.	該研究使用 208 名參與學生和警察收集的數據，初步分析了影響韓國警察實習學分計劃滿意度的因素。結果表明，參與者總體上對該計劃感到滿意，但對每個計劃組成部分有不同的看法。該研究著眼於影響項目總體滿意度的關鍵因素，正相關向度：課程、期間和練習時間、現場實習的比例、教材、學分、和警察的準備，態度和信息提供。結果表明，負責人員的課程和準備是影響參與者滿意度的重要因素。根據調查結果，討論對政策建議的影響。
王家浩 (2019)	師徒制對新進 警察人員工作 適應影響之研	義守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論文	<p>一、警察師徒關係的類型與新進警察人員所感知的師徒功能沒有差異性。</p> <p>二、新進警察人員所感知的師徒功能對其</p>

研究者	題目	出處	內容摘要 (研究結果)
	究		的工作適應有高度且顯著的影響。 三、延長警察師徒制時間、重視警察師父的遴選，以及制定警察師徒制的相關辦法
蔡岳庭 (2020)	技術型高中機械群學生素養導向務實致用實習課程之自我決定動機及其學習成效關係研究—以中彰投地區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論文	壹、技術型高中機械群學生學習素養導向務實致用實習課程之「自我決定動機」與「學習成效」具有高認同程度，在自我決定動機中，以「外在調節」認同度最高，其次依序為「內在動機」、「認同調節」及「內在調節」；在學習成效中，以「專業倫理」認同度最高，其次依序為「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 貳、技術型高中機械群三年級學生，持有機械群技術士相關證照、參與職場體驗、參加業師協同教學、或有明確的進路規劃，對自我決定動機的認同度最高。 參、技術型高中機械群三年級學生，持有機械群技術士相關證照、參與職場體驗、參加業師協同教學、或有明確的進路規劃，對學習成效的認同度最高。 肆、技術型高中機械群學生素養導向務實致用實習課程自我決定動機與學習成效之間具有顯著正向相關。
Belur et al.,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lice recruit training programmes.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14(1), 76-90.	英國警察教育資格框架 (PEQF)，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來指導對招募警察培訓的擬議變革，要求變革以現有證據為基礎，說明招募培訓的有效方法。本系統綜述警察學院、實地培訓以及警察新警如何學習的主要證據。研究的目的是從證據中學習，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研究生水準培訓計劃的發展提供訊息。包括在多個國家進行的總共 33 項研究，比較培訓環境、機制和結果，以確定培訓的工作方式、條件和對象。研究發現，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可以促進批判性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研究者	題目	出處	內容摘要 (研究結果)
			與理論課程相比，新警更喜歡實踐性培訓，實務訓練證明對學員轉變為警察的過程產生積極影響。
王冠儒 (2021)	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及其學習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中彰地區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論文	<p>一、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整體積極度為中等程度以上。</p> <p>二、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滿意度整體積極度為中等程度以上。</p> <p>三、年級為三年級、科別為冷凍空調（含電機空調）科、具有實習課程相關證照—乙級及上學期實習成績 90 分以上的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在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感受度較高。</p> <p>四、年級為三年級、在冷凍空調（含電機空調）科及具有實習課程相關證照—乙級的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在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滿意度較高。</p> <p>五、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及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滿意度為高度正相關。</p>
Mario S. Staller et al., (2022)	Police recruits' wants and needs in police training in Germany	Security Journal, 1-23.	警察新警接受國家培訓計劃，為激勵新警參加德國所謂警察培訓（Polizeitraining）。研究通過詢問德國警察機關的 27 名新警，從警察培訓層面，及指導師傅的特質，調查新警的需求和培訓看法。使用內容分析法分析定性數據。主題包括(1) 警察培訓的相關性；(2) 警察培訓的正向；(3) 警察培訓的負向因素；(4) 稱職的警察培訓師的特徵。新警表示，警察培訓是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認為與履行職責和即將進行的績效測試做好準備有關。正向包括對

研究者	題目	出處	內容摘要 (研究結果)
			能力的感知和整體挑戰。脫離情境的訓練與過時保守是不滿意的因素。指導師傅被認為在學習中發揮重要作用，新警希望指導師傅(1) 對所教授的內容有充分瞭解；(2) 有效地提供培訓內容；(3) 注意個體差異。通過深入瞭解接受警察培訓的新兵的需求，研究為警察培訓與指導師傅的提供參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3 實習訓練成效課程向度之相關文獻彙整表

向度 提出者	實習態度	自我效能	實習成效	實習滿意度	專業知識	實習環境	生涯發展	實習師傅	專業能力	實習計畫	職場探索	實習制度	學習成果	實習評核	課程學分
Maertz et al. (2014)	⊙	⊙	⊙	⊙			⊙		⊙	⊙	⊙			⊙	⊙
George et al. (2015)	⊙	⊙			⊙		⊙	⊙		⊙	⊙		⊙		⊙
范明真 (2015)	⊙		⊙	⊙		⊙		⊙			⊙				
鄭家強 (2015)	⊙				⊙	⊙	⊙		⊙		⊙	⊙			
李承峻 (2016)		⊙	⊙	⊙		⊙			⊙	⊙		⊙	⊙	⊙	
Sides & Mrvica (2017)			⊙		⊙		⊙	⊙	⊙		⊙	⊙	⊙	⊙	⊙
Cho & Park (2018)	⊙		⊙		⊙			⊙	⊙	⊙	⊙	⊙		⊙	⊙
王冠儒 (2021)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各國警察實習教育制度比較

#### (一) 日本警察實習制度

本文比較日本警察教育制度，警察學校訓練流程：分 4 階段進行（初任教養、職場實習、補修教養、實戰實習）。地方考試普通組：大學畢業考試後，進入當地警察學校接受初任教養（6 個月）、職場實習（3 個月）、補修教養（2 個月）、實戰實習（4 個月），合計受訓 15 個月。高中、短大（專科）畢業考試後，初任教養（10 個月）、職場實習（3 個月）、補修教養（3 個月），實戰實習（5 個月），合計受訓 21 個月，以上皆派任巡查（圖 3）。

日本考訓用制度設計：高中畢業受訓 15 個月、大學畢業受訓 21 個月。類似我國特考班學員，4 等特考班學員在警專受訓，教育訓練 12 個月，結訓後由警專制發結業證書，再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2 等及 3 等特考班學員在警大受訓，教育訓練 22 個月，結訓後由警大制發結業證書，再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24 個月。比較得知我國考訓用的特考班學員受訓時間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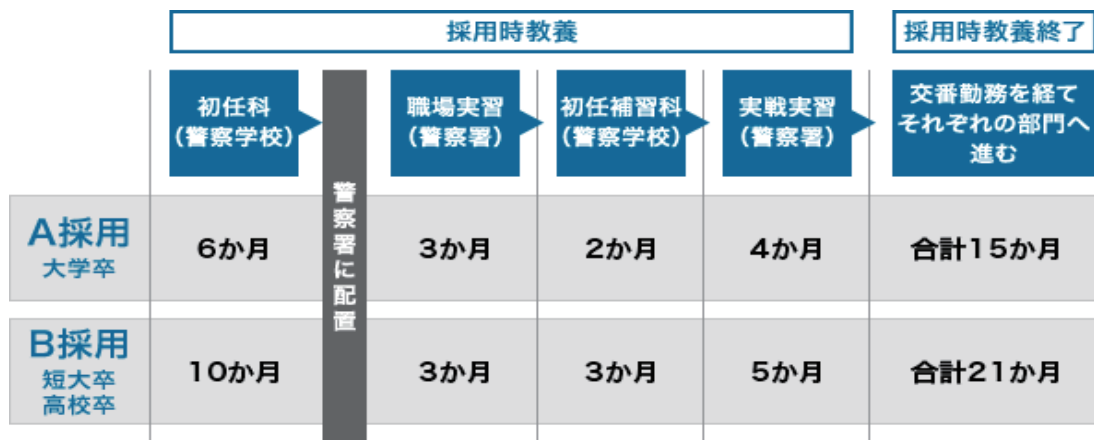


圖 3 日本茨城縣警察學校教養流程（分 2 階段實習）。

Available at: [https://www.pref.ibaraki.jp/kenkei/saiyo/ibarakipc\\_site/content/academy/curriculum.html](https://www.pref.ibaraki.jp/kenkei/saiyo/ibarakipc_site/content/academy/curriculum.html)

#### (二) 美國大學生學員實習制度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NYCPD）於 1986 年創立警察學員軍團計畫（The Police Cadet Corps program），類似美國陸軍 ROTC 制度，學員在學年期間為兼職，在暑假期間被聘為全職，以協助紐約市警察局勤業務，學員在完成大學學業後，工作表現良好有機會被

聘用正式警員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1996)，學員在 2 年內接受約 1,800 小時的培訓和實際工作時間，訓練課程與警察學院警察接受的培訓相似，包括有關認識文化多樣性問題的培訓 (Eterno, 2008)，整理如表 3。

表 4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警察學員軍團計畫 (The Police Cadet Corps program)

<b>創立</b>	1986 年
<b>參加資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齡 18-33 歲並為紐約市居民。</li> <li>2. 完成全日制大學 2 年課程 (45 個學分且不超過 95 個學分，GPA 成績 2.0 以上，每學期 12 個學分)，並在紐約市或威徹斯特縣的認證大學就讀 4 年制學位課程。</li> <li>3. 無任何重罪紀錄。</li> <li>4. 僱用和/或大學畢業後 2 年內獲得美國公民身份。</li> </ol>
<b>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 GPA2.0 並在認證大學 4 年學位課程中每學期取得 12 個學分。</li> <li>2. 通過認證考試。</li> <li>3. 每月的第三個星期六參加紐約警察學院 (Police Academy) 培訓課程。</li> <li>4. 在學年期間需在紐約市警察局相關部門兼職見習工作 2 年並於夏季暑假期間全職服務見習。</li> <li>5. 在被錄用或大學畢業後 2 年內獲得美國公民身份</li> </ol>
<b>招聘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調查</li> <li>2. 入職前面試</li> <li>3. 體檢</li> <li>4. 標準化心理測驗</li> <li>5. 工作標準測試</li> <li>6. 口語心理訪談</li> <li>7. 性格調查</li> </ol>
<b>學費資助</b>	20,000 美元的學費資助 (每學期 2,500 至 5,000 美元，最多 4 個學期)。該計畫的學員在完成 2 年紐約市警察服務後無需重新支付該金額。
<b>課程設計</b>	領導反應課程；修改警察學院課程 (即警察科學、社會科學、法律和體育課程)；及紐約市警察局、法院和博物館的參觀經驗。
<b>特色</b>	通過積極招募有色人種和女性使畢業進入警察部門俾利紐約警察局的服務多元文化之政策

資料來源：修改自 Eterno, J. (2008).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enefits of college educa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s cadet corps. professional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3(2), 1-15.

### (三) 美國試用 (Probation) 警員 (Field Training Officer, FTO) 實務訓練計畫

美國執法機構認證委員會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CALEA) 規定，尋求認證的機構都必須進行正式的現場培訓，警察學院新錄取新警見習的期間達 10 個月至一年，舉聖荷西警察局 (The San Jose Police Department, SJPD) 之試用警員 (Field Training Officer,



FTO) 實務訓練計畫 (McCampbell, 1987), 分 2 階段: 現場培訓期 (the field training) 和最終試用期 (a final probation period)。聖荷西警察局設計之新警實務訓練計劃已被美國各地警察部門學習, 成為新警培訓的標準。人員進入部門工作後, 規定 6-12 個月之試用期 (Probationary), 挑選合格資深員警 (field training officers, FTOs) 負責指導、監督與考核。通常為期 17 週的基本警察培訓課程, 含學科或術科以實用為取向, 舉美國巴爾的摩警察局實務訓練計畫 (圖 4) 每日考核報告, 分為重要任務、一般任務、知識、態度、儀態及警局政策考詢計 27 個項目, 考核學員表現任務 (Performance Task), 通過模擬一個真實場景, 讓試用警員依照執勤程序演練, 最後通過期中與期末考試, 約有 10% 的不及格率 (Caro, 2011)。


		BALTIMORE POLICE DEPARTMENT Field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Program Daily Observation Report			F.T.E.P D.O.R.	
Area	District	Shift Hours	Date:	DOR #		
Officer Trainee (Last, First, MI)				Seq#		
Field Training Officer (Last, First, MI)				Seq#		
Any areas rated "Not Responding to Training "NRT" or Not acceptable "N/A" require comments in the Remedial Section				Total Driving Time This Shift		
Task / Skill / Behavior		Rating 1-5	N/A	NRT	Explanation of "N/A" and/or "NR"	
<b>Critical Performance Tasks</b>						
1. Stress Control: Verbal Communications / Physical Behavior:						
2. Decision Making / Problem Solving						
3. Driving Skill: Moderate Stress/Emergency:						
4. Field Performance: Non-Stress Conditions:						
5. Field Performance: Stress Conditions						
6. Officer Safety: Contact/Cover/Pat-down:						
7. Prisoner Control or Investigative Detention:						
8. Location: Response time/Route/Map:						
9. Self-Initiated Field Activity:						
10. Vehicle/Pedestrian Stops:						
11. Interview/Interrogator Skills:						
<b>FREQUENT PERFORMANCE TASKS</b>						
12. Driving Skill: Normal/Speed Control:						
13. Radio: Transmission/Reception/Procedures/						
14. Report Writing: Accuracy / Organization:						
15. Arrest: Laws/P.C./Explanation/Disposition:						
16. Accident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Policies/Techniques:						
<b>KNOWLEDGE</b>						
17. Of Departmenta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18. Of Criminal Codes:						
19. Of Vehicle Code:						
20. Patrol Procedures:						
<b>RELATIONSHIPS/ATTITUDES</b>						
21. Acceptance of Criticism / Feedback:						
22. Attitude Towards Police Work:						
23. Relationship With Citizens						
24. Relationship With Department Members:						
<b>APPEARANCE</b>						
25. General Appearance:						
<b>TESTING</b>						
26. Knowledge of Departme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27. Knowledge of Criminal Statutes:						

圖 4 美國巴爾的摩警察局實務訓練計畫之每日考核報告

Available at: <https://public.powerdms.com/BALTIMOREMD/documents/897213>

#### (四) 英國警員學位學徒制 (Police Constable Degree Apprenticeship, PCDA)

2015 年英國推出學位學徒制計劃 (Degree Apprenticeships)，由企業與大學機構合作的一種教育模式，結合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分大學（對應於職業資格六級）與碩士（職業資格七級）2 種，甚至導入公共部門領域 Public Sector（如護理、警察和社會服務事業等）。根據學徒計劃，新見習員警 75%訓練在執行警察實務工作，其餘 25%回校園進修，帶薪完成三年內 360 學分的專業課程 PCDA Programme。舉泰晤士河谷警察局 (Thames Valley Police) 與轄區白金漢郡新大學 (Buckinghamshire New University) 合作設計 PCDA 課程學分 (圖 5)，採訓 (機關見習 25 個月)、考 (警察局與學校)、用 (警察局) + 學歷制 (BSc (Hons) Degree in Professional Policing Practice) - 國家職業資格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 六級，為一職業化的學歷訓練模式 (Lester, 2020)。

Module Code	Module Title	Course Stage / Year	Status in Award C = Core / O = Optional	Credit value	Semester Taught
LC420	Introduction to professional policing	1	C	30	n/a
LC421	Legislative and practical policing processes	1	C	30	n/a
LC422	Ethical problem-solving in professional policing	1	C	30	n/a
WB401	Investigating work-based learning and self-review	1	C	30	n/a
LC520	Community and partnership policing	2	C	30	n/a
LC521	Ethical investigative policing	2	C	30	n/a
WB501	Action in the workplace context	2	C	30	n/a
WB502	Organisational skills and behaviours	2	C	30	n/a
LC624	Complex and strategic policing	3	C	30	n/a
LC625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in policing	3	C	30	n/a
LC626	End point assessment	3	C	60	n/a

圖 5 泰晤士河谷警察局 (Thames Valley Police) 與白金漢郡新大學 (Buckinghamshire New University) 合作設計 PCDA 課程學分。

Available at: <https://www.bucks.ac.uk/sites/default/files/2021-03/PCDA-Programme-Handbook.pdf>

下圖為英國默西賽德郡警察局 (Merseyside Police) 與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合作，PCDA 第一年從最初的 35 週學習階段開始。包括實務學習，關於逮捕、保護弱勢群體、應對事件、使用設備、操作警

察 IT 系統、調查犯罪。並學習刑事司法程序、警務和決策及裁量權的道德和標準。另在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共計 3 次的 4 週（3 個月）返校再學習階段，加強警務知識或複習學習領域印證所學。第一年第 2 階段花 10 週時間實際巡邏勤務，同時輪班工作，由經驗豐富的師傅協助在街頭（on the streets）巡邏執勤處理案件。考核此階段可安全合法地（safely and lawfully）執勤，雖尚未完全勝任，但能遵守法律並注意保護市民。學員將被視為適合獲得獨立巡邏處理案件（independent patrol status, IPS），被評定為具有 IPS 資格，通過合作，處理民眾報案及警察業務。設計第二、三年為實務獨立的行動警務階段（Independent operational policing），每年計 9 個月，試用員警主要處理報案熱線 999，並要提出社區警務解決方案，如毒品問題，進一步調查民眾舉報的犯罪行為。完成警察職業能力（FOC）認證，並在第三年的培訓期，通過警部門輔導及指導（20 學分），從 5 個警務專業中擇 1 個進行研修，分別為警務處理、社區警務、交通管理、資訊與情報處理與刑事偵查，此為自選警務專業（40 學分）、最後撰寫畢業論文（60 學分），在 3 年課程最後考核階段，機關將進行最後評估（end point assessment），審查在學徒期間發展的知識、技能及行為，良好道德行為，亦即通過工作與學術的評估，才能正式通過警員級別的審核（Watkinson-Miley et al., 2022）。



圖 6 英國默西賽德郡警察局與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合作 PCDA 策略圖。

Available at: <https://www.merseyside.police.uk/police-forces/merseyside-police/areas/careers/join-us/careers-in-policing-with-merseyside-police/police-constable-degree-apprenticeship-pcda/>  
Retrieved January 1, 2023

## 肆、研究設計

### 一、本研究設計構面與相關指標

本論文之撰寫，參考上述表 3 實習訓練成效課程向度之相關文獻，以實習制度為中介變項，以 PDCA 作為推動警專實習制度的自我評核流程，據以設計本研究構面與相關指標統計如圖 7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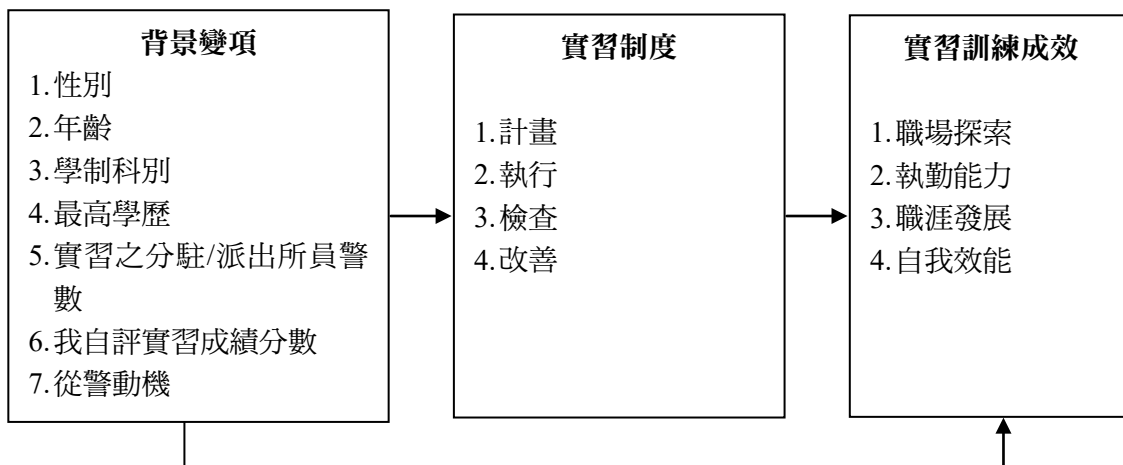


圖 7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二、分析架構

本研究問卷設計（詳附錄），分三大部分三大變項，除了第一部分「受訪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計有「實習制度」及「實習訓練成效」。調查專 40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 110 特考班學員完成實習課程，期望藉問卷調查結果，得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試圖找出實習課程改進方向及如何與實務接軌。

### 三、研究步驟

#### （一）編製問卷

參考相關文獻編製問卷，共包含三大部分三大變項，除了第一部分「受訪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計有「實習制度」及「課程滿意度」。

#### （二）正式施測

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30 日，依網頁形式呈現設計問卷，針對

專 40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 110 特考班學員實習課程 380 人（其中男 305、女 75）進行網路正式問卷施測，網路回收合計 380 人。

###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以 SPSS Statistics Base 22.0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說明研究結果。問卷建檔時，以 Likert 6 點量表做輸入依據。填寫「非常同意」給 6 分、填寫「同意」給 5 分、填寫「有點同意」給 4 分、填寫「有點不同意」給 3 分、填寫「不同意」給 2 分、填寫「非常不同意」給 1 分。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將受測樣本問卷填答結果輸入電腦 SPSS 軟體。

### （四）分析及撰寫研究報告

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將問卷結果以 SPSS 分析統計（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信度分析），依據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針對警專專 40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 110 特考班學員進行調查研究。問卷的信度總量係數 Crobach's  $\alpha$  值為 0.898，顯示本問卷擁有良好的信度。

## 伍、研究設計結果與發現

### 一、受訪樣本個人資料分析

依據表 5 次數分配表可知，本研究所調查的基本資料包含本研究所調查的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學制科別、最高學歷、實習之分駐/派出所員警數、我自評實習成績分數及從警動機等 7 項。

- （一）性別：男性所佔的人數為 305 人（80.3%），女性所佔的人數為 75 人（19.7%），以男性居多。
- （二）年齡：21 歲以下所佔的人數為 227 人（59.74%），22-25 歲所佔的人數為 90 人（23.68%），26-29 歲所佔的人數為 44 人（11.58%），30-34 歲所佔的人數為 16 人（4.21%），35 歲-39 歲所佔的人數為 3 人（0.78%），以 21 歲以下居多。
- （三）學制科別：專 40 期行政警察科的人數為 212 人（55.79%），110 年特考班的人數為 106 人（27.89%），專 40 期交通管理科為 40 人（10.53%），專 40 期科技偵查科為 14 人（3.68%），專 40 期刑事警察科為 8 人（2.11%），以專

40 期行政警察科居多。

- (四) 最高學歷：高中職畢業（含同等學力）所佔的人數為 264 人（69.47%），大學（含技術學院）畢業所佔的人數為 78 人（20.53%），大學（含技術學院）肄業所佔的人數為 26 人（6.84%），專科畢業所佔的人數為 5 人（1.32%），研究所畢業所佔的人數為 5 人（1.32%），研究所肄業所佔的人數為 2 人（0.53%），以高中職畢業（含同等學力）居多。
- (五) 實習之分駐/派出所員警數（含所長、副所長）：31~40 人所佔的人數為 110 人（28.95%），21~30 人所佔的人數為 91 人（23.95%），41~50 人所佔的人數為 65 人（17.11%），16~20 人所佔的人數為 51 人（13.42%），51 人以上所佔的人數為 50 人（13.16%），15 人以下所佔的人數為 13 人（3.41%），以 31~40 人居多。
- (六) 我自評實習成績分數：84-87 分所佔的人數為 111 人（29.21%），88-91 分所佔的人數為 103 人（27.11%），80-83 分所佔的人數為 74 人（19.47%），92-95 分所佔的人數為 43 人（11.32%），96 分（含以上）所佔的人數為 37 人（9.74%），79 分以下所佔的人數為 12 人（3.16%），以 84-87 分居多。
- (七) 我從警之第一動機：薪水穩定所佔的人數為 220 人（57.89%），父母或親友影響所佔的人數為 50 人（13.16%），從小志願所佔的人數為 35 人（9.2%），正義感所佔的人數為 25 人（6.58%），興趣所佔的人數為 17 人（4.47%），其他所佔的人數為 16 人（4.21%），公費並有零用金所佔的人數為 14 人（3.68%），本身特殊專長所佔的人數為 2 人（0.53%），免兵役所佔的人數為 1 人（0.27%），以薪水穩定居多。

表 5 受訪樣本個人資料分析一覽表

變數	數值標記	數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次數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	305	80.30	80.30
	女性	2	75	19.80	100.00
	Total		380	100.0	
年齡	21 歲以下	1	227	59.74	59.74
	22-25 歲	2	90	23.68	83.42
	26-29 歲	3	44	11.58	95.00
	30-34 歲	4	16	4.21	99.21
	35-39 歲	5	3	0.78	100.00
	Total		380	100.0	
學制科別	專 40 期行政警察科	1	212	55.79	55.79
	110 年特考班	2	106	27.89	83.68
	專 40 期交通管理科	3	40	10.53	94.21
	專 40 期科技偵查科	4	14	3.68	97.89
	專 40 期刑事警察科	5	8	2.11	100.00
	Total		380	100.0	
最高學歷	高中職畢業 (含同等學力)	1	264	69.47	69.47
	大學(含技術學院) 畢業	2	78	20.53	90.00
	大學(含技術學院) 肄業	3	26	6.84	96.84
	專科畢業	4	5	1.32	98.16
	研究所畢業	5	5	1.32	99.48
	研究所肄業	6	2	0.52	100.00
	Total		380	100.0	
實習之分駐 /派出所員 警數	31~40 人	1	110	28.95	28.95
	21~30 人	2	91	23.95	52.90
	41~50 人	3	65	17.11	70.01
	16~20 人	4	51	13.42	83.43

變數	數值標記	數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次數百分比
	51 人以上	5	50	13.16	96.59
	15 人以下	6	13	3.41	100.0
	Total		380	100.0	
<b>我自評實習 成績分數</b>	84-87 分	1	111	29.21	29.21
	88-91 分	2	103	27.11	56.32
	80-83 分	3	74	19.47	75.79
	92-95 分	4	43	11.32	87.11
	96 分 (含以上)	5	37	9.74	96.85
	79 分以下	6	12	3.15	100.0
	Total		380	100.0	
<b>我從警之 第一動機</b>	薪水穩定	1	220	57.89	57.89
	父母或親友影響	2	50	13.16	71.05
	從小志願	3	35	9.2	80.25
	正義感	4	25	6.58	86.83
	興趣	5	17	4.47	91.3
	其他	6	16	4.21	95.51
	公費並有零用金	7	14	3.68	99.19
	本身特殊專長	8	2	0.53	99.72
	免兵役	9	1	0.27	100.0
	Total		38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二、實習制度分析

由下表 6 可知，有效問卷總計 380 份；最小值為 2，最大值為 5，均在 2-5 範圍內，表示這些變數沒有建檔錯誤；平均值介於 4.01~4.87 之間，偏態值介於 -1.91~-0.43 之間，峰度值介於 -0.78~3.87 之間，標準差在 0.56~0.85 之間。從下表可看出，『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的平均值最大 4.87，『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的平均值次之 4.85，『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的平均值最小 4.01，代表受訪者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與『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最



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認同度較低。

表 6 實習制度描述統計分析表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380	4.40	0.62	-0.53	-0.52	3	5
2.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了解實習相關規定	380	4.50	0.57	-0.62	-0.59	3	5
3.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分駐/派出所實習讓我學習更多警察勤業務	380	4.53	0.73	3.87	-1.83	2	5
4.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交通分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380	4.47	0.78	2.29	-1.54	2	5
5.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規定每日實習時數應以 8 小時為限與實習單位勤務表符合	380	4.47	0.68	-0.24	-0.92	3	5
6.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380	4.01	0.56	0.62	-1.22	3	5
7.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警察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380	4.53	0.57	-0.43	-0.73	3	5
8.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380	4.03	0.85	-0.59	-0.43	2	5
9.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380	4.43	0.77	-0.59	-0.96	3	5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0.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380	4.43	0.77	2.06	-1.44	2	5
11.我認為實習單位有強化防疫措施及相關應變機制	380	4.30	0.70	-0.78	-0.50	3	5
12.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380	4.63	0.61	1.33	-1.50	3	5
13.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380	4.53	0.78	2.95	-1.78	2	5
14.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380	4.43	0.77	2.06	-1.44	2	5
15.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380	4.57	0.77	3.38	-1.91	2	5
16.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380	4.53	0.73	3.87	-1.83	2	5
17.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	380	4.85	0.78	2.29	-1.54	2	5
18.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380	4.57	0.77	3.38	-1.91	2	5
19.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應具備的技能	380	4.57	0.77	3.38	-1.91	2	5
20.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380	4.87	0.89	-0.43	-0.73	3	5
21.我會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勤業務	380	4.03	0.85	-0.59	-0.43	2	5
22.我會主動思考有關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380	4.43	0.77	-0.59	-0.96	3	5
23.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380	4.43	0.77	2.06	-1.44	2	5
24.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380	4.53	0.57	-0.43	-0.73	3	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三、實習訓練成效分析

實習成效分析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分述以下：

- (一) 實習成果的展現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並由學校指導教師及機關輔導主管員警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心得作品、實務技能的肯定、相關實習的成果心得分享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 實習成績的評核學校對於實習課程，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內容時間長短，並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成績考量，落實實習目標達成。

#### (三) 實習成效的檢討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服務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專業知能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自己服務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2. 分發實習單位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專業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學校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分發實習單位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學校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專業職能的培養。
3.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實習課程之改進。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分發實習單位地區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由下表 7 可知，有效問卷總計 380 份；最小值為 2，最大值為 5，均在 2-5 範圍內，表示這些變數沒有建檔錯誤；平均值介於 4.13~4.88 之間，偏態值介於-2.13~-1.04 之間，峰度值介於-0.03~4.95 之間，標準差在 0.56~0.82 之間。從下表可看出，『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念』的平均值最大 4.88，『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的平均值次之 4.85，『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的平均值最小 4.13，代表受訪者對於『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

敵情觀念』、『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認同度較低。

表 7 實習訓練成效描述統計分析表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380	4.60	0.72	4.95	-2.13	2	5
2.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380	4.53	0.73	3.87	-1.83	2	5
3.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	380	4.88	0.72	4.95	-2.13	2	5
4.經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及理論	380	4.53	0.73	3.87	-1.83	2	5
5.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術科學習效果	380	4.60	0.62	0.83	-1.33	3	5
6.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	380	4.60	0.56	0.18	-1.04	3	5
7.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380	4.50	0.73	3.47	-1.70	2	5
8.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380	4.50	0.68	-0.03	-1.05	3	5
9.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要領	380	4.47	0.78	2.29	-1.54	2	5
10.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偵訊與筆錄製作要領	380	4.57	0.73	4.36	-1.97	2	5
11.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	380	4.13	0.63	0.43	-1.17	3	5
12.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作業程序要領	380	4.50	0.73	3.47	-1.70	2	5
13.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380	4.53	0.68	0.23	-1.18	3	5
14.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380	4.85	0.78	2.95	-1.78	2	5

變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峰度	偏態	最小值	最大值
Variable	N	Mean	Std Dev	Kurtosis	Skewness	Minimum	Maximum
15.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	380	4.43	0.82	1.41	-1.40	2	5
16.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警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要領	380	4.57	0.63	0.43	-1.17	3	5
17.經過實習，使我更了解職場倫	380	4.50	0.73	3.47	-1.70	2	5
18.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380	4.53	0.68	0.23	-1.18	3	5
19.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380	4.53	0.78	2.95	-1.78	2	5
20.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警察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380	4.43	0.82	1.41	-1.40	2	5
21.經過實習，使我體會警察重點工作在治安與交	380	4.57	0.63	0.43	-1.17	3	5
22.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警察工作很有價值	380	4.50	0.73	3.47	-1.70	2	5
23.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380	4.53	0.68	0.23	-1.18	3	5
24.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警察工作	380	4.53	0.78	2.95	-1.78	2	5
25.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380	4.43	0.82	1.41	-1.40	2	5
26.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380	4.53	0.78	2.95	-1.78	2	5
27.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警察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380	4.43	0.82	1.41	-1.40	2	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四、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與專家效度，建構出「實習制度」及「實習訓練成效」二大主構面，並將「實習制度」再次分為「計畫面」、「執行面」、「檢查面」、「改善面」等四大次構面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採取主成分分析法與最大變異法轉軸方式，得到的 KMO 值為大於理論要求之 0.65 以上，Bartlett 球型檢定亦均達統計上顯著。經詳細檢視個別題目之因素負荷量之後，僅學生認知面之「4.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交通分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交通事故處理能力。」題項略低於理論建議（0.5）外，其餘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都大於 0.5 的理論要求，顯示分成此四次構面十分恰當。

至於「實習訓練成效」，再次分為「職場探索面」、「執勤能力面」、「職涯發展面」、「自我成效面」等四大次構面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採取主成分分析法與最大變異法轉軸方式，得到的 KMO 值為大於理論要求之 0.65 以上，Bartlett 球型檢定亦均達統計上顯著。經詳細檢視個別題目之因素負荷量之後，僅學生認知面之「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題項略低於理論建議（0.5）外，其餘各題目之因素負荷量都大於 0.5 的理論要求，顯示這些次構面均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顯示分成此四次構面亦十分適當。個別題目詳細之因素負荷量值請參閱表 8。

表 8 問卷各構面之因素分析表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	因素負荷量	KMO 值	Bartlett 球型檢定
實習制度	計畫面	1.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0.863	0.658	P<.000
		2.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瞭解實習相關規定。	0.824		
		6.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0.691		
	執行面	10.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0.797	0.826	P<.000
		9.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0.767		
		11.我認為實習單位有強化防疫措施及相關應變機制。	0.671		
		12.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0.617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KMO 值	Bartlett 球型檢定
		7.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警察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0.610		
	檢查面	14.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0.893	0.915	P<.000
		13.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0.872		
		15.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0.855		
		16.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0.822		
		17.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	0.803		
		8.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0.784		
		18.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0.769		
	改善面	21.我會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勤業務	0.837	0.872	P<.000
		23.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0.825		
		22.我會主動思考有關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0.815		
		19.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應具備的技能	0.749		
		24.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0.720		
		20.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0.600		
		3.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分駐/派出所實習讓我學習更多警察勤業務。	0.524		
實習訓練成效	職場 探索面	25.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0.819	0.685	P<.000
		24.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0.760		
		4.經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	0.670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KMO 值	Bartlett 球型檢定
		及理論			
		5.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學、術科學習效果	0.588		
	執勤 能力面	10.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偵訊筆錄製作要領	0.763	0.910	P<.000
		12.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作業程序要領	0.757		
		11.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	0.718		
		15.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警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要領	0.702		
		9.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要領。	0.698		
		14.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	0.649		
		13.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0.589		
			21.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警察工作很有價值		
	19.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警察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0.746			
	23.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警察工作	0.690			
	20.經過實習，使我體會警察重點工作在治安與交通	0.685			
	18.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0.639			
	17.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0.638			
	27.經過實習，讓我更加確定以後警察職類發展（行政、刑事、交通、外事、婦幼等）	0.620			
	26.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警察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0.562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KMO 值	Bartlett 球型檢定
	自我 效能面	22.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0.556	0.902	P<.000
		2.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0.804		
		3.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念	0.741		
		1.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0.715		
		8.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0.675		
		7.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0.599		
		16.經過實習，使我更瞭解職場倫理。	0.562		

在本問卷的信度方面，由表 9 的結果可知，在二大主構面下的各項次構面信度分析 (Cronbach'  $\alpha$ ) 結果上，除了在實習制度 (計畫面) 的 Cronbach'  $\alpha$  為 0.761 外，其餘各構面 Cronbach'  $\alpha$  均在 0.8 以上，表示均有良好的信度。

表 9 各構面信度分析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數	Cronbach's $\alpha$ 值
實習制度	計畫面	3	0.761
	執行面	5	0.826
	檢查面	7	0.961
	改善面	7	0.890
實習訓練成效	職場探索面	4	0.814
	執勤能力面	7	0.900
	職涯發展面	9	0.923
	自我效能面	6	0.930

從表 10 可看出，在實習制度構面中，『檢查面』的平均值最大 5.47，『改善面』的平均值次之 4.85，反之『計畫面』的平均值最小 4.43，代表受訪者對於『檢查面』與『改善面』最為認同，對『計畫面』、『執行面』認同度較低。，另在實習訓練成效構面中，『自我效能面』的平均值最大 5.24，『職涯發展面』的平均值次之 5.11，反之『職場探索面』的平均值最小 4.74，代表受訪者對於『自我效能面』與『職涯發展面』最為認同，對『職涯發展面』、『執勤能力面』認同度較低。

表 10 問卷各構面之敘述統計表

主構面	次構面	平均數	標準差
實習制度	計畫面	4.43	0.998
	執行面	4.75	0.935
	檢查面	5.47	0.792
	改善面	5.36	0.628
實習訓練成效	職場探索面	4.74	0.928
	執勤能力面	4.93	0.834
	職涯發展面	5.11	0.739
	自我效能面	5.24	0.732

## 伍、從警動機、實習制度與實習成效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運用迴歸分析來探討從警動機、實習制度等因素對實習成效的相關影響力。選擇了 1 個人基本資料變項（從警動機）和 4 個實習制度因素（計畫面、執行面、檢查面、改善面）來作為自變數當作預測變項來預測學生的實習成效，其結果顯示了自變數可解釋約 69% 的變異量，5 個動機因素的構面裡，只有「計畫面制度」及「改善面制度」會影響「實習成效」，其餘的構面皆非實習成效的有效指標 ( $P>0.05$ )。由 Beta 值可推論影響滿意度因素中影響最大者是「改善面制度」( $Beta=0.786$ )，其次為「計畫面制度」( $Beta=0.119$ )，迴歸分析結果整理於（表 11）。

表 11 從警動機及實習制度對實習成效之迴歸分析,  $R^2=0.69$  ( $n=380$ )

自變數	未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常數)	0.107		
從警動機	-0.13	-0.042	0.14
計畫面制度	0.119	0.174	*0.00
執行面制度	0.074	0.102	0.09
檢查面制度	-0.026	-0.030	0.459
改善面制度	0.786	0.724	*0.00

經由上述整理分析，從警動機及實習制度對實習成效之迴歸方程式為：

$$\text{實習成效} = 0.107 + 0.119 \times \text{計畫面制度} + 0.786 \times \text{改善面制度}$$

獨立性判斷準則：最後針對迴歸分析的假設檢定，DW 值為 1.950。DW 值接近 2 表示符合資料獨立性，誤差項之間並無自我相關的現象存；由標準化殘差常態機率分配 P-P 圖可得知，預測值殘差機率分配接近常態，即所有點均接近在 45 度的斜線上，為一常態分配；由散佈圖可看出，為橢圓形，合乎變異數同質性假設，表示此一迴歸分析為適當的。

#### 模式摘要<sup>b</sup>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Durbin-Watson 檢定
1	.835 <sup>a</sup>	.698	.694	.377	1.950

a. 預測變數：(常數)，改善面制度，從警動機，計畫面制度，執行面制度，檢查面制度

b. 依變數：總實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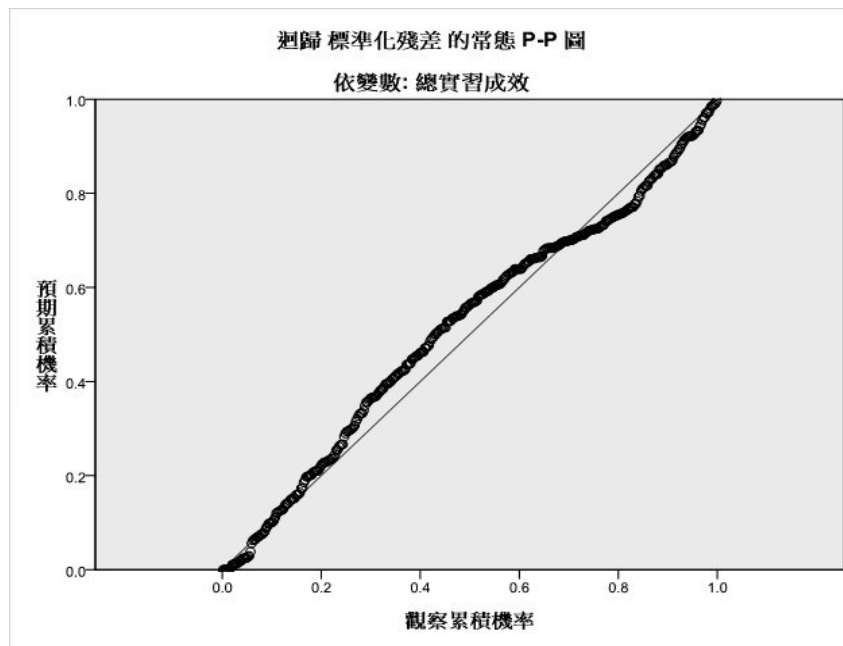


圖 7 散佈圖

## 陸、結論與建議

學生實習課程，對學生而言，可提早體驗職場因應先備，縮短警察實務運作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增進自己對警察職場抗壓認知與忍耐力，從而拓展社會多元見識機會；對學校而言，亦可有效運用警察實務機關之資源，擴展實務教學經驗，進而建構學校之教用結合連，彰顯學校的教學功能價值；對於警察實務機關而言，透過培訓及教導實習學生的過程，選取符合警政機關需求的人才，同時實務機關的問題也可經由實習學生帶回學校課堂或實驗室解決，讓警察教育學理的研究資源做為警察實務機關之研發的後盾。

### 一、結論

- (一) 受訪樣本基本背景資料，本研究調查發現實習之分駐/派出所員警數（含所長、副所長）：31~40 人所佔的人數為 110 人（28.95%）最多；自評實習成績分數：84-87 分所佔的人數為 111 人（29.21%）最多；從警之第一動機：薪水穩定所佔的人數為 220 人（57.89%）最多。
- (二) 實習制度分析，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與『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認同度較低。
- (三) 實習訓練成效分析，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念』、『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認同度較低。

### 二、建議

- (一) 警專於推動實習課程，透過實習制度的實施，將有助於達到實習訓練成效。
- (二) 本研究中發展之實習制度與實習訓練成效的指標內涵，可做為推動警專實習課程之參考。
- (三) 本研究發現『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認同度較低。警專在課程設計以目標教學為主軸，課程安排實務經驗豐富的基層佐警進行協同教學授課，由基礎進階致情境整合，強調與實務接軌。建議實務課程除專任師資排課外，係以遴聘實務師資為優先，另有

實務教授團、協同教學模式及專題演講，強化實務教學成效，並與外勤執勤所需接軌，使學生貼近實務，無縫銜接校外實習。

- (四) 本研究發現『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認同度較低。學校應透過課堂教導警專生執法依據主要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罪，取締酒後駕車要恪遵酒測的「正當法律程序」；警政署亦訂有「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以供執勤人員遵循。尤其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25 日作出第 1 號判決使民眾可能利用拒測躲避刑責，未來會衍生諸多執法爭議，希學校能強化警專生對於攔停交通工具要件及恪遵酒測的「正當法律程序」認知，以兼顧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有效地運用法律賦予的強制手段，進而發揮執法之功效。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吳明隆 (2017)。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
- 馬心韻 (1996)。警察基層人員養成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臺北市：文笙書局。
-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合著 (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 (2017)。新版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二、學位論文

- 王冠儒 (2021)。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及其學習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中彰地區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王家浩 (2019)。師徒制對新進警察人員工作適應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義守大學。
- 吳冠杰 (2022)。警專生實習課程實作、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以警專教育訓練與警察勤務接軌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李承峻 (2016)。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成效之研究——循環模式 (PDCA) 之應用〔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范明真 (2015)。中央警察大學專業實習成效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馬心韻 (2016)。我國警察人力核心職能培訓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蔡岳庭 (2020)。技術型高中機械群學生素養導向務實致用實習課程之自我決定動機及其學習成效關係研究——以中彰投地區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鄭家強 (2014)。警專實習教育課程成效評估及其影響因素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三、期刊論文

- 王如哲 (2010)。解析「學生學習成效」。評鑑雙月刊，27，62-62。
- 考試院 (2014)。從韓國日本警察人員甄選制度看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考試院第12屆第9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 馬心韻、林佳璋 (2010)。基層警察專業相關科目教學與實務接軌機制之研究，警專學報，4，7，43-88。
- 蘇志強、吳斯茜 (2011)。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之探討——從警察教育觀點論之。國家菁英，7(3)，63-86。

### 四、英文文獻

- Belur, J., Agnew-Pauley, W., McGinley, B., & Tompson, L.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lice recruit training programmes.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14(1), 76-90.
- Birzer, M. L. (2003). The theory of andragogy applied to police training.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 Caro, C. A. (2011). Predicting state police officer performance in the field training officer program: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cadet's performance in the training academy?.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4), 357-370.
- Chen, W. S., & Yao, A. Y. T. (2016).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crit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learner satisfaction in blended learning: A pilot study. *Univers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7), 1667-1671.

- Chen, S. H. (2012). The establishment of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industry. *Quality & Quantity*, 46(4), 1279-1296.
- Cho, J. T., & Park, H. (2018).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racticum credit program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29(1), 137-156.
- Eterno, J. (2008).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enefits of college educa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s cadet corps. *professional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3(2), 1-15.
- Hove, K., & Vallès, L. (2020). Police education in seven European countrie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ir police systems. In *The Making of a Police Officer* (pp. 18-54). Routledge.
- Lester, S. (2020). Creating conditions for sustainable degree apprenticeships in England. *Higher Education, Skills and Work-Based Learning*.
- McCampbell, M. S. (1987). Field training for police officers: The state of the art.
- Ord, J. (2012). John Dewey and Experiential Learning: Developing the theory of youth work. *Youth & Policy*, 108(1), 55-72.
- Schafer, J. A., & Bonello, E. M. (2001). The citizen police academy: Measuring outcomes. *Police Quarterly*, 4(4), 434-448.
- Sinatra, G. M., Heddy, B. C., & Lombardi, D. (2015). The challenges of defining and measuring student engagement in science.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50(1), 1-13.
- Staller, M. S., Koerner, S., Heil, V., Abraham, A., & Poolton, J. (2022). Police recruits' wants and needs in police training in Germany. *Security Journal*, 1-23.
- Vlăsceanu, L., Grünberg, L., & Pârlea, D. (2004). *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A glossary of basic terms and definitions* (p. 25). Bucharest: Unesco-Cepes.
- Watkinson-Miley, C., Cox, C., & Deshpande, M. (2022). A new generation of police officers: experiences of student officers undertaking the police constable degree apprenticeship in one UK police force.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16(1), 122-134.

## 五、網際網路

日本茨城縣警察學校網站（2023）

[https://www.pref.ibaraki.jp/kenkei/saiyo/ibarakipc\\_site/content/academy/curriculum.html](https://www.pref.ibaraki.jp/kenkei/saiyo/ibarakipc_site/content/academy/curriculum.html)

日本茨城縣警察學校網站（2023）

美國巴爾的摩警察局試用員警實務訓練計畫（2023）

<https://public.powerdms.com/BALTIMOREMD/documents/897213>

英國默西賽德郡警察局網站（2023）

<https://www.merseyside.police.uk/>

英國白金漢郡新大學網站（2023）

<https://www.bucks.ac.uk/courses/undergraduate/bsc-hons-professional-policing-0>

警專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暑假實習計畫（2023）

<https://educate.tpa.edu.tw/p/405-1004-7379,c964.php?Lang=zh-tw>



## 附錄《問 卷》

各位專 40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 110 年特考班學員您好：

本研究係 111 年警專精進校務發展研究案，主要目的在瞭解本校學（員）生實習課程之成效。本研究問卷採不記名且匿名填答，您所填的意見非常寶貴，懇請您依據自己實習的實際情形來作答，然後逐題填寫。您所提供之資料絕對保密，所有數據僅供學術統計分析之用，敬請安心填答。再次懇請惠予協助，非常謝謝您的幫忙！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組員吳冠杰敬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 第一部 分個人基本資料

請在適當方格內打「V」

#### 1.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 2.年齡：

(1) 21 歲以下  (2) 22~25 歲  (3) 26~29 歲  (4) 30-34 歲  (5) 35-39 歲

#### 3.學制科別：

(1) 專 40 期行政警察科  (2) 專 40 期交通管理科  
 (3) 專 40 期刑事警察科  (4) 專 40 期科技偵查科  (5) 110 年特考班

#### 4.最高學歷：

(1) 高中畢業  (2) 專科畢業  (3) 大學（含技術學院）肄業  
 (4) 大學（含技術學院）畢業  (5) 研究所肄業  (6) 研究所畢業

#### 5.實習之分駐/派出所員警數（含所長、副所長）：

(1) 15 人以下  (2) 16-20 人  (3) 21-30 人  (4) 31-40 人  
 (5) 41-50 人  (6) 51 人以上

#### 6.我自評實習成績分數：

(1) 79 分以下  (2) 80-83 分  (3) 84-87 分  (4) 88-91 分  
 (5) 92-95 分  (6) 96 分（含以上）

#### 7.從警動機：

(1) 薪水穩定  (2) 從小志願  (3) 父母或親友影響  (4) 公費並有零用金  
 (5) 免兵役  (6) 正義感  (7) 興趣  (8) 本身特殊專長  (9) 其他

以下問題主要是想瞭解您對於實習課程的實習制度，每題均有6個選項，從「6: 非常同意」到「1: 非常不同意」，請您就每題所陳述的內容，根據個人實習後的實際感受，請在您認為最適當的選項內打「○」。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二 部分  實習 制度	1.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6	5	4	3	2	1
	2.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瞭解實習相關規定。	6	5	4	3	2	1
	3.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分駐/派出所實習讓我學習更多警察勤業務。	6	5	4	3	2	1
	4.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交通分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6	5	4	3	2	1
	5.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規定每日實習時數應以8小時為限與實習單位勤務表符合。	6	5	4	3	2	1
	6.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6	5	4	3	2	1
	7.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警察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6	5	4	3	2	1
	8.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6	5	4	3	2	1
	9.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6	5	4	3	2	1
	10.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6	5	4	3	2	1
	11.我認為實習單位有強化防疫措施及相關應變機制。	6	5	4	3	2	1
	12.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6	5	4	3	2	1
	13.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6	5	4	3	2	1
	14.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6	5	4	3	2	1
	15.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6	5	4	3	2	1
	16.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6	5	4	3	2	1
	17.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	6	5	4	3	2	1
	18.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6	5	4	3	2	1
	19.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應具備的技能。	6	5	4	3	2	1
	20.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6	5	4	3	2	1
	21.我會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勤業務。	6	5	4	3	2	1
	22.我會主動思考有關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6	5	4	3	2	1
	23.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6	5	4	3	2	1
	24.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6	5	4	3	2	1

以下問題主要是想瞭解您對於實習課程的實習成效，每題均有6個選項，從「6:非常同意」到「1:非常不同意」，請您就每題所陳述的內容，根據個人實習後的實際感受，請在您認為最適當的選項內打「○」。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三部分 實習成效	1.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6	5	4	3	2	1
	2.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6	5	4	3	2	1
	3.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念。	6	5	4	3	2	1
	4.經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及理論。	6	5	4	3	2	1
	5.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術科學習效果。	6	5	4	3	2	1
	6.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	6	5	4	3	2	1
	7.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6	5	4	3	2	1
	8.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6	5	4	3	2	1
	9.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要領。	6	5	4	3	2	1
	10.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偵訊與筆錄製作要領。	6	5	4	3	2	1
	11.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	6	5	4	3	2	1
	12.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作業程序要領。	6	5	4	3	2	1
	13.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6	5	4	3	2	1
	14.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	6	5	4	3	2	1
	15.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警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要領	6	5	4	3	2	1
	16.經過實習，使我更瞭解職場倫理。	6	5	4	3	2	1
	17.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6	5	4	3	2	1
	18.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6	5	4	3	2	1
	19.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警察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6	5	4	3	2	1
	20.經過實習，使我體會警察重點工作在治安與交通	6	5	4	3	2	1
	21.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警察工作很有價值。	6	5	4	3	2	1
	22.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6	5	4	3	2	1
	23.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警察工作。	6	5	4	3	2	1
	24.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6	5	4	3	2	1
	25.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6	5	4	3	2	1

以下問題主要是想瞭解您對於實習課程的實習成效，每題均有6個選項，從「6:非常同意」到「1:非常不同意」，請您就每題所陳述的內容，根據個人實習後的實際感受，請在您認為最適當的選項內打「○」。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6.	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警察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6	5	4	3	2	1
27.	經過實習，讓我更加確定以後警察職類發展（行政、刑事、交通、外事、婦幼等）。	6	5	4	3	2	1